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自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慶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馬通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閻蘊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務，而王永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慶金先生與閻蘊華女士均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之辭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隨著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規模與經營不斷擴展，以下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將自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而董事會相信，該等安排將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效率，並促進近期至中期繼任計劃：

- (a) 張慶金先生(「張先生」)及閻蘊華女士(「閻女士」)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張先生及閻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及閻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彼等辭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通生先生(「馬先生」)自2019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馬先生，49歲，在中國化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馬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國有企業新鄉化肥總廠的主任及主任助理。他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集團以下職務：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河南心連心複合肥生產部經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1月，第二生產廠房副廠長；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第三生產廠房廠長；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生產管理部經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生產管理中心總監；及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複合肥公司總經理。他目前是本公司的精細化學品與生物質發電開發研究團隊的負責人。馬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EMBA學位，及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8,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馬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就董事所知，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主要工作職責為管理工作。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馬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3月18日起，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他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52,000元的薪資，每月支付人民幣21,000元，以及董事會可參照本公司整體表現及馬先生本年度表現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馬先生的薪資金額是根據他的經驗與資格確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馬先生委任的事宜有必要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永宏先生(「王先生」)自2019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48歲，在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自2017年4月起擔任國富浩華資本(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並且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博大資本(新加坡)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精品企業融資公司，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牌照，於2017年4月被國富浩華資本(新加坡)收購)。他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出任SAC Capital Pte Ltd.的合夥人，一間新加坡企業財務顧問公司。王先生是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及閻女士於擔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馬先生及王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閻蘊華女士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

* 僅供識別